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1101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  
运营管理服务

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3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3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1101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7万元

最高限价：48.7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A3栋30楼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0.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A3栋30楼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1号招商花园城A3栋30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壹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 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 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4.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5. 行业划分：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柳州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025-586020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泽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燕城大道 1 号招商花园城 A3 栋 30 楼

联系方式：138516242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许工

电 话：13851624201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

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无。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9.3 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0、联合体（不采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

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成交标准。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9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计取。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供应商为完成相关服务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招标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服务方案的评委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小数点保留两位)	10
2	企业业绩	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垃圾分类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3	服务方案	3.1 企业管理组织机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制定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是否明确，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是否规范进行评分： 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职责明确详细具体，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最强得 9 分； 组织机构较健全、职责明确较详细具体，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较强得 6 分； 组织机构较一般、职责明确粗略，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一般得 3 分； 组织机构差、职责明确粗略，经营活动决策、执行和监督能力差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3.2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进行评分： 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清晰有章可循得 9 分； 管理规章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基本有章可循得 6 分； 管理规章制度粗略、简洁，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很难有章可循得 3 分； 管理规章制度差，员工奖罚条例及奖罚行为规范缺失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3.3 运营方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运营方案的组织架构、责任分工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得 9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得 6 分； 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较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粗略，内容缺失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9
		3.4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定于质量保证措施、规章制度、人员管理、作业调度、车辆安全运行作业保证、违约责任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高，得 9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可行性较高，得 6 分；	9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可行性不高，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3.5 服务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服务目标、工作组织方案、服务内容、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服务措施全面严密且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服务措施较全面严密且基本合理的得 6 分； 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服务措施不严密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6 台账管理制度：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台账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健全得 13 分； 台账管理制度较完善较健全得 10 分； 台账管理制度一般，得 7 分； 台账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健全，得 4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9 13
4	分类设备	4.1 供应商配备不小于 18 吨的仓栅式运输车 1 辆得 3 分，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出租方的上述材料及租赁合同，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4.2 供应商配备总质量不小于 4 吨的厢式运输车 5 辆得 3 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出租方的上述材料及租赁合同，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4.3 供应商配备多用途货车不少于 5 辆得 3 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出租方的上述材料及租赁合同，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 4.4 供应商配打包机、剪切机、冷轧机各一台，有得 3 分，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设备需提供出租方的上述材料及租赁合同，没有或不满足不得分。（为避免虚开发票，发票设备采购时间需在公告发布之前）	12
5	场地支持	供应商在江北新区范围内能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运营场地（提供场地产权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或提供相应承诺函，承诺内容：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在江北新区范围内能提供符合甲方需求的运营场地，以便为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4
6	项目服务人员	从事垃圾分类工作的服务人员在 20 人及以上得 4 分；10（含）-20（不含）人上的得 2 分；10 人（不含）以下得 1 分。 (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4
7	软件著作权	为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加大项目监管力度，供应商具有环卫类或垃圾分类相关信息化管理软件。如为供应商自有软件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若为第三方管理软件，需同时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合同及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相关软著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服务。

（二）项目内容：根据南京市垃圾分类分拣中心运营工作要求，完成花旗分拣站人均低价值可回收物、一般可回收物的分拣、有害垃圾的暂存、大件垃圾的破拆等相关运营工作。

（三）服务期限：一年。

（四）考核要求：

1、“分拣中心管理”项目：将各区分拣中心运行实效考核内容调整到“信息化监管”项目，“分拣中心管理”项目分值为 5 分。

2、“信息化监管”项目：取消对指导员打卡和收运打卡的考核，增加对各区分拣中心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回收量的考核，分值调整为 18 分。

（五）注意事项：

1、大件分拣中心数据从市局平台统计，每日 24 时统计当日数据，超过 24 小时的数据需要各区、街说明情况（同时请注意逻辑上传时间肯定在现场计量时间之后，不要再出现此类问题），上报物品名命按照进厂（大件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出厂 15 个品类（废纸、塑料、金属、织物、塑料(低值)、金属(低值)、玻璃(低值)、废木料(低值)、灯管、药品、杀虫剂、胶片、电池、其他垃圾、其他），原每台账报表请自行统计，不用上报。

2、低价值可回收物每日出库计划、交货单、银行流水及车辆出库照片每月（日）仍旧继续上报，且与平台数据及现场视频（备查）对应。

3、关于“信息化监管”项目，其中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出库量 13 分，废塑料、废杂铁、废玻璃类各 4 分，废木质类 1 分；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出库量 4 分，废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织物类各 1 分；有害垃圾回收处置量 1 分。

（1）低价值可回收物出库量得分

$$\text{当月低价值可回收物出库量分值} = \frac{A}{\max A} * 4 + \frac{B}{\max B} * 4 + \frac{C}{\max C} * 4 + \frac{D}{\max D} * 1$$

其中 A、B、C 分别为当月各区废塑料、废杂铁、废玻璃类低价值可回收物占比，分城区组和郊区组分别计算，计算方法为：

$$A = \frac{\text{当月废塑料类回收量}}{2024 \text{年月均其他垃圾处理量}} \quad B, C \text{ 以此类推.} \quad D = \frac{\text{当月废木质类回收量}}{\text{区人口数}},$$

$\max$  为组别最好成绩。

（2）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出库量得分

$$\text{当月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出库量分值} = \frac{A}{\max A} * 1 + \frac{B}{\max B} * 1 + \frac{C}{\max C} * 1 + \frac{D}{\max D} * 1$$

其中 A、B、C、D 分别为当月各区废纸类、塑料类、金属类、织物类高附加值可回收物占比，

分城区组和郊区组分别计算，计算方法为：  $A = \frac{\text{当月废纸类回收量}}{\text{区人口数}}$ ，以此类推，  $\max$  为组别最好成绩。

### (3) 有害垃圾回收处置量得分

有害垃圾回收处置量分值  $= \frac{A}{\max A} * 1$ ，其中  $A = \frac{\text{有害垃圾年度回收处置量}}{\text{区人口数}}$ ， $\max$  为组别最好成绩。

## (六)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方式：

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依据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月、季、年度考核中得分情况，按相对应比例付款。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浦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  
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 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 履行方式：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_\_\_\_\_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付

款。

### 7.3、支付方式：

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甲方依据乙方在甲方组织的月、季、年度考核中得分情况，按相对应比例付款。（如需审计，以审计价格为准。）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1-NJZT-C20251101

项目名称：泰山街道花旗分拣中心垃圾分类运营管理  
服务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评分索引表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 目录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首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3、我方如中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  
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年龄： 职务：

身份证：联系电话：

供应商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 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 4、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如有）

## 目录五、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六、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目录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目录八、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目录九、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而及工作经历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 说明

- 1、“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作种类；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内容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 目录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 目录十一、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 附件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 直接填写无效, 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二〇 年 月 日</p>		

###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泰山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若有)

声明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或“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http://credit.jiangsu.gov.cn)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截图)